

訴願人 黃建彰

訴願代理人 黃勻虹

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21 日南檢銘廉 107 他聲 217 字第 10790422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就他人涉犯妨害自由案件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426 號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869 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嗣訴願人以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為由，以 107 年 9 月 6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 107 年度偵字第 426 號案件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之開庭錄影光碟(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南地檢署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南檢銘廉 107 他聲 217 字第 1079042274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系爭資訊涉及他人隱私、無從以文書遮掩之相類方式保護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

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

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影音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僅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依上開說明，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判斷，則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追訴中？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他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為何？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分離原則將第三人資料予以遮蔽隔離後提供僅涉及訴願人個人之部分資料？臺南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且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形，而否准其申請，尚難謂妥適。爰將系爭函撤銷，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